

(立法院函 編號：8-2-2-564)

王委員就政府應就中小企業多元特性進行分級輔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臺灣中小企業多元發展除可培育國際級的中堅企業外，微、小型企業對臺灣社會之發展亦具穩定功能。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透過與該部各局處分工協處，推動 11 項中小企業輔導體系，因應個別企業體質與需求，提供差異化功能輔導服務，除每季召開輔導體系工作會報，進行跨局處橫向協調外；對中小企業各發展過程的階段性需求，則由專案輔導給予支援，逐步落實分級與分類輔導措施。
- 二、綜觀德國與日本中堅企業的發展經驗，培育眾多具創新、高成長特質的中小企業可視為成功關鍵，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配合本院發展「中堅企業」為國家磐石之施政方針，銜接該部「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目前正積極規劃篩選曾獲磐石、小巨人、創新研究與新創事業獎的優質企業提供個別企業所需之客製化輔導服務；同時亦針對知識密集微型企業予以支援與輔導，另對在地型企業及個人事業體，考量其事業發展特質與需求，協助其融入地方生活與文化美學，並從經營諮詢、互助交流與技能培訓等面向提供支援服務。未來將針對新創、新形態、地方型亮點店家、國際型潛力企業與核心型典範拔尖等中小企業，協助其篩選與聚焦所需之客製化輔導措施，加速國際化與市場化，將其經濟效益擴散為有感生活價值，落實推動政府有感經濟。

(十)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出口衰退嚴重，政府應提升我們產業的競爭力及加速洽簽 FTA 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53)

王委員就台灣出口衰退嚴重，政府應提升我們產業的競爭力及加速洽簽 FTA 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臺灣產業升級轉型，相關推動措施如下：

- (一) 優化產業結構：將以三業四化「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產業特色化」來推動臺灣產業結構優化轉型，並希望透過製造端往流通運籌、品牌行銷及整體服務方向延伸，鼓勵業者強化服務端資通訊科技的運用，並致力發展可出口的服務業與鼓勵業者運用 ICT 技術及導入設計美學等發展策略，優化我產業結構，使我產業多元發展。
- (二) 推動產業高值化：為協助我國金屬、石化及紡織產業發展，解決生產成本日益高漲及環境保育限制問題，將持續推動產業高值化，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以達成供需平衡。此外並將透過政策鼓勵廠商汰舊換新，提升能源效率，促進環保及減碳。
- (三) 傳統產業維新：透過創新、跨領域整合、新市場通路、新元素整合等維新方式，加速促進傳統產業升級；經濟部配合該方案之推動，已研提出 MIT 品牌服飾等 10 項亮點傳統產業，未來將透過營運模式改善及發展自主品牌，並改善生產環境等，以協助傳統產業在質與量上全面升級。

- (四)中堅企業計畫：將透過「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引導、選定擁有技術、發展自有品牌、致力於創新研發、產品品質優良、營運管理健全的中堅企業，從協助具潛力優質的中小企業，發展為擁有技術、創新、品牌的「中堅企業」，使在全球市場具不可取代的國際競爭力。
- (五)提高關鍵零組件競爭力：提高資通訊產品（DRAM、液晶顯示面板、行動手持裝置）出口競爭能力：加速關鍵零組件研發，如 AMOLED 及應用處理器等關鍵技術升級與上下游產業鏈媒合，協助廠商提高產品國際競爭力。
- (六)完備投資環境：積極鼓勵民間投資，使我國的投資環境更具國際競爭力，透過產業多元發展、完善基礎環境、加速環評審查、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提高地方招商誘因、便捷行政流程等面向，提振民間投資動能。

二、加強推動出口

- (一)經濟部為於短期內提振出口，已陸續推動「搶單續航行動」，「101 出口龍騰計畫」，並新增投入新臺幣 31.6 億元，以「擴大貿易金融支援」、「積極洽邀買主來臺採購」、「密集籌組海外展團主動出擊」、「運用網路科技行銷」、「加強台灣優質產業形象之國際曝光」、「協助整廠整案產業爭取國際標案」等 6 大專案，分別從「資金面」、「拓銷面」、「形象面」等 3 大面向，針對市場特性與潛力產業，規劃多元拓銷作法，全力協助我國廠商衝刺出口。
- (二)另為分散出口市場、促進出口產品及產業多元化，經濟部已積極推動「鯨貿計畫」、「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以及「新興市場整合行銷傳播專案」，協助廠商開拓新興市場，並逐步改善以出口中間財為主之出口產業結構，強力推廣最終消費產品出口，另亦推動「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專案」及「綠色貿易推動方案」來強化我出口競爭力，爭取新市場商機。

三、關於洽簽 FTA 部分

- (一)我國外貿主要競爭對手韓國已分別與歐盟、美國、東協簽署 FTA。美韓 FTA 已於本（101）年 3 月 15 日生效，據估計，美韓自由貿易協定在貿易方面將影響臺灣對美出口高達 34 億美元，占年度輸美出口總值 9.8%，我國對外經貿關係面臨嚴峻的挑戰，必須急起直追。
- (二)目前我與新加坡已就洽簽「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展開談判。另臺紐於本（101）年 5 月 18 日共同宣布已完成 ECA 可行性共同研究，亦於同年 5 月底正式展開談判。此外我與印度、印尼等重要貿易夥伴已進行洽簽經濟合作協定之可行性研究，以色列亦同意於 102 年前與我方成立 FTA 工作小組。
- (三)未來我政府將持續在多邊及雙邊場域遊說歐、美、日等重要貿易夥伴與我洽簽 ECA，以為我廠商創造有利的國際經貿環境。

(十一)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應立即加速推動航空城建設問題所提質